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1316

453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所有車牌號碼 xx-xxxx（下稱 A 車，汽缸容量為 3,500cc）及 xx-xxxx（下稱 B 車，汽缸容量為 3,300cc）等 2 輛自用小客車，因 A 車滯欠民國（下
同）98 年使用牌照稅、B 車滯欠 97 年及 98 年使用牌照稅，均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嗣並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，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98 年 12 月 2 日逕行註銷 A、B 車牌照，嗣 A、B 車分別於 99 年 1 月 20 日、10 月 25 日經查獲有使用公共道路（國
道 1 號公路北上 41 公里、基隆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）。原處分機關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按 A 車所滯欠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1 日使用牌照稅額處
○○公司 1 倍罰鍰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5,900 元；及按 B 車所滯欠 97 年全年及 98 年 1 月 1
日至 98 年 12 月 1 日使用牌照稅額處○○公司 1 倍罰鍰計 5 萬 4,120 元，及按 98 年 12 月 2 日至
99 年 10 月 25 日應納稅額處 2 倍罰鍰計 5 萬 716 元。因○○公司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，經
本府
以 100 年 7 月 1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37256800 號函廢止其公司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處（下稱大安分處）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查告○○公司是否有選任清算人，經該院函復大安分處，該院並未受理○○公司聲請選任清算人事件。原處分機關乃以○○

公司全體 5 位股東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為該公司之清算人，又因白○○○於 95 年 6 月 29 日死亡，由其繼承人即訴願人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繼承其股份，並列為該公司之清算人，並以該 7 人寄發 101 年 6 月 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

10131313600

號及第 10131313700 號裁處書。上開 2 件裁處書於 101 年 6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，訴願人不

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8 月 2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131645300 號復查決定

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9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書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 8 月 30 日 101 年度訴

字第 2785 號民事判決主文，確認訴願人與○○公司間股東關係不存在（註：已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判決確定），遂據以審認訴願人並非○○公司之清算人，乃以 101 年 10 月 25 日

北市稽法乙字第 10132448500 號函檢附復查決定書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1 年 8 月 2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131645300 號復查決定及 101 年 6 月 7 日

北市稽法乙字第 10131313600 號、第 101313137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

101

年

12

月

7

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